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教師五人以上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學生代表由理學院各系大學部學會會長或總幹事輪流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、檢討、調整及擬定各種有關本中心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